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有鵬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交通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95008804 號函、82 年 4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09811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、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均未明確定義闖紅燈構成要件之前提下，逕以行政解釋之方式，擴張法律構成要件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依照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作成判決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併有就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國家最高機關，因行使職權，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，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65 條第 1 項、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非國家最高機關，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。（二）參照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應據確定終局裁判向本庭聲請，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